JAN23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35873778 日期：2025年1月2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系无损检测（NDT）领域的化学工程师，请求将其归类为具有“ 杰出能力 ”的非公民，归入基于就业的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下成功的美国永久居留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所获认可。本法第203(b)(1)(A)(i)条。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要求中的一项——比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所需的数量少两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通过提交以下证据满足了另外四项标准：

- 加入要求成员取得杰出成就的协会；
- 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与其领域内其他人相比，拥有高薪或显著高报酬。

8 C.F.R. § 204.5(h)(3)(ii)、(v)、(viii)、(ix)。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76（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AAO 2015），我们认定其未满足所需数量的证据标准。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非公民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以及
• 通过其工作，将对该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本法第203(b)(1)(A)(i)-(iii)条。

“ 杰出能力 ”一词指与“ 已升至该领域极少数顶尖百分比之一 ”相称的专业能力。8 C.F.R. § 204.5(h)(2)。杰出能力的证据必须证明非公民获得“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 ”或满足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3)。1

如果申请人满足任一证据标准以及本法第203(b)(1)(A)(ii)、(iii)条的要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为获批准，整体记录必须确立申请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及公认成就，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中。见Amin v. Mayorkas，24 F.4th 383, 391（第五巡回法院2022年）（认定USCIS的两步杰出能力分析与“ 管辖法规和条例一致 ”）；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A. 申请人及其领域

记录显示，申请人系埃及出生公民，在其本国一所大学获得物理与化学学士学位及辐射物理硕士学位。此后，他在NDT领域积累了约20年工作经验，该技术在不损坏材料、部件和系统的情况下评估其质量。NDT利用声波、磁场和电磁辐射等物理概念检测缺陷。NDT领域有助于确保许多行业的安全性、可靠性和质量。

申请人于2023年来到美国。他寻求在本国继续担任NDT工程师的工作。

B. 证据标准

记录未表明——申请人也未主张——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因此，他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

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提交了其评审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见8 C.F.R. § 204.5(h)(3)(iv)。我们接下来将审查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主张已满足的其他证据标准的认定。为满足这些其他要求，其证据必须客观符合适用法规的参数。见

1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能“ 直接适用 ”于申请人的职业，其可提交“ 可比证据 ”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

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 1121（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禁止USCIS“单方面施加8 C.F.R. § 204.5规定之外的新颖实质性或证据要求”）；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1. 协会成员资格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其]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加入协会的文件证明，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一个NDT专业人士技术协会授予其最高级别认证。提交的协会信息表明，其最高认证级别涉及：开发、鉴定和批准NDT程序和技术；解释和报告结果；以及培训较低级别人员。

审理主任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认证构成该协会的成员资格，或要求由其领域内公认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协会的认证等同于成员资格，且“认证过程包括由专家委员会进行的技术考试和实践评估”。他表示，该认证要求“持续专业发展和同行评审”，并代表NDT领域的“黄金标准”。

然而，记录并未确立申请人的认证满足此标准的要求。正如审理主任所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声称的协会成员资格。协会材料提及的是认证，而非成员资格。见Goncharov v. Allen，No. 3:21-CV-1372-B, 2022 WL 17327304, *5（N.D. Tex. 2022年11月29日）（认定在没有“授予成员资格的协会”证据的情况下，“任何合理分析”均不能认定此标准得到满足）。

此外，申请人的材料并未确立该协会要求由其领域内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协会材料称，认证要求通过笔试和实践考试以及在职经验。但材料并未表明需要由专家评判为杰出的成就。申请人提交了协会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传记信息。但该信息既未确立委员会成员作为国家或国际专家的公认地位，也未表明他们评判他人的成就。相反，该信息称委员会“为协会和认证管理委员会提供指导和领导”。

申请人未提交其加入要求由该领域专家评判杰出成就的协会的文件证明。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关于此证据标准的认定。

2.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此标准要求“ [非公民]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8 C.F.R. § 204.5(h)(3)(v)。在裁定此要求时，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原创贡献。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标准5。该局随后考虑这些贡献是否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同上。

申请人提供了三家公司与其签订NDT服务合同的信函。一家工程与管理服务提供商的信函称，申请人的NDT专业知识和领导力“ 对我们的成功起到了关键作用 ”。该公司表示，其工作延长了客户设施的使用寿命、降低了维护成本、提升了安全标准，并确保了不间断运营和效率。一家锅炉修复公司的信函称，申请人“ 引入了新技术 ”，并将其描述为埃及辐射防护领域“ 最杰出的专家之一 ”。一家重型建筑和工程服务提供商的信函赞扬申请人在埃及最大炼油厂项目上的工作，该项目吸引了超过40亿美元的外国投资。该信函称，其工作确保了项目的成功和法规合规。

审理主任认定，缺乏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在其领域内具有“ 原创性 ”并具有“ 重大意义 ”。在上诉中，他主张其“ 贡献已被顶尖专业人士广泛认可并被其他组织采用，影响了无损检测行业的行业标准 ”。他还称“ 其方法被技术论文及其他工程公司使用的无损检测最佳实践所引用 ”。

然而，记录并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他既未指出采用其技术的组织，也未指出引用其方法的技术论文或最佳实践。正如审理主任所认定的，申请人未解释其工作所称的“ 原创性 ”或其对其领域的意义。

申请人主张其贡献影响的不只是其承包商及其客户。他声称其“ 技术创新，特别是在射线检测和相控阵超声检测方面的创新，已在埃及和中东的关键基础设施中广泛实施 ”。他还称其声称的创新“ 对无损检测领域及依赖这些技术的行业产生了深远影响，其工作带来的重大财务影响即为证明 ”。

但申请人的工作给其承包商及其客户带来的财务利益，并不自动表明其对其领域具有意义。其他无损检测专业人士可能从事同类工作，为其承包商和客户节省类似金额。记录缺乏关于申请人所称“ 技术创新 ”、其据称被其他组织采用的情况以及其据称如何推动无损检测领域发展的详细、独立证据。See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 (D.D.C. 2013)（对缺乏关于他人据称使用申请人技术细节的支持信不予采信）。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对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关于该证据标准的认定。

3. 领导或关键角色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 [e]vidence that the [noncitizen] has performed in a leading or critical role for organizations or establishments that have a distinguished reputation. ” 8 C.F.R. § 204.5(h)(3)(viii)

USCIS首先审查申请人的角色是否（或曾经是）领导性或关键性的。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8。领导性角色是指申请人（或曾经是）某组织或机构、或其分支或部门的领导者。Id. 相比之下，关键性角色涉及“ 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或对组织或机构的分支或部门的活动的结果具有重大重要性的贡献 ”。Id.

USCIS随后确定申请人持有或曾持有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的组织是否具有杰出声誉。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8。相关因素不仅包括组织的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还包括其他情况，例如其客户群的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Id.

申请人主要依赖与其签订无损检测服务合同的三家公司的信函。信函称其在公司中担任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认定，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是组织或机构的雇员。USCIS政策规定：“ 经验证据必须包括雇主的信函。 ”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8（着重号为原文所加）。然而，正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主张的，该标准的明文并未特别要求组织或机构雇用申请人。相反，该标准仅要求申请人“ 履行 ”了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See Kazarian, 596 F.3d at 1121（禁止USCIS“ 单方面施加超出8 C.F.R. § 204.5所规定的新颖实质性或证据性要求 ”）。

但是，即使申请人不必须是雇员，我们仍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的材料未能证明其所主张的针对承包商的關鍵角色。承包商的信函缺乏足够细节，无法表明其贡献“ 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标准8（界定“ 关键角色 ”一词）。例如，工程和管理服务承包商表示，申请人的设备和服务价值超过$200 million。此外，申请人表示其客户产生了该承包商约74%的收入。但承包商的信函未表明其总收入，也未确认据称由申请人客户产生的收入百分比。因此，申请人所产生的收入并不能证明其对公司整体活动的重要性。同上（要求支持信函“ 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人对组织、机构、部门或科室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

同样，从事锅炉修复的承包商称，申请人大幅减少了锅炉维护所需的“停机时间”，并“在提升我们的运营效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记录缺乏关于所称停机时间减少或承包商运营效率其他改善的细节。因此，记录未表明申请人的工作对公司的活动具有重大重要性。

此外，重型和工程建设承包商称，申请人在埃及大型炼油厂项目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但记录未表明该项目对承包商整体活动的重要性。因此，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对公司具有重大重要性。

申请人提交了一篇网络新闻文章的副本，称该重型和工程建设承包商在2023年创造了超过120亿美元的总销售额。基于其规模，我们认定该公司具有杰出声誉。但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提供的细节不足以证明其其余承包商具有杰出声誉。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履行了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关于该证据标准的认定。

4. 高薪

申请人声称满足的四项额外证据要求中，有三项未满足。因此，其无法满足最终实质审查所需的三项标准。See 8 C.F.R. § 204.5(h)(3)。因此，我们将不触及并在此保留对申请人关于其据称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上诉主张的审议。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与其最终决定无关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满足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所需的最低证据标准数量。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被拒的裁定。

裁定：上诉被驳回。